附件：

法律顾问服务评分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细则分类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审细则及说明** |
| 1 | 律所整体情况 | 5 | 根据投标企业的办公场所规模、人员构成规模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情况可得0-5分。 |
| 2 | 服务方案 | 30 | 根据各投标企业所出具的服务方案优劣情况分别得分 0-30分。 |
| 3 | 业绩 | 15 | 提供医疗卫生行业法律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含合同首页、主要服务内容页、合同盖单位章页等复印件，根据合同份数多少得0-15分。 |
| 4 | 服务团队规模 | 10 | 视法律顾问团队成员规模、资历、职业级别、业务专长及经验情况0-10分。 |
| 5 | 为医疗机构办理案件 | 5 | 为医疗机构办理案件情况。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根据数量可得0-5分。 |
| 6 | 被服务人满意度 | 5 |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医疗机构满意度评价证明（感谢信、锦旗等），视证明材料多少情况0-5分。 |
| 7 | 诚信情况 | 5 | 如实提供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声明的5分，不提供得0分。提供虚假声明，取消资格。 |
| 8 |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| 5 | 根据投标文件胶印装订、编码目录、页码准确等情况得0-5分。 |
| 9 |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报价 | 20 | 评标价格分数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（20%）×100。备注：符合招标要求的遴选企业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特别提醒：若投标人中标，则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关于投标人的义务、责任、承诺或其他不利事项，自然成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中标人未履行或全面履行服务方案的一项，或多项关于投标人的义务、责任、承诺或其他不利事项，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任何费用。